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暑假放假轮休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 2025 年暑假放假轮休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1. 学生从 7 月 12 日（星期六）开始放假，8 月 23 日（星期六）、24 日（星期天）报到注册，8 月 25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

2. 教职工从 7 月 15 日（星期二）开始轮休（7 月 12 日、13 日正常休息），8 月 23 日（星期六）报到，8 月 23、24 日正常上班。

二、新生报到及入学安排

1. 2025 级本科生、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 8 月 30 日（星期六）、31 日（星期天）两天。

2. 新媒体学院本科新生、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表演专业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本科新生在金花校区报到，其余本科新生在临潼校区报到；硕士、博士研究生新生分别在学院所在校区报到。请招就处、研究生院分别做好提醒通知。

3. 2025 级新生入学教育、体检、教材发放和户籍迁移等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保卫部分别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办理，工作时间另行安排。

4. 2025 级本科新生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4 日（星期天）在所报到校区进行军训，具体安排由学工部（武装部）牵头负责。

三、暑假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暑假时间，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梳理总结春季学期工作，安排好本单位干部教师职工轮休时间，系统安排谋划暑假及秋季学期工作，统筹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确保学校各项任务落细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不断线。

2.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关于做好学期末和暑期校园稳定安全工作的通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放假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尤其防溺水、防自然灾害、防电信诈骗、防食物中毒和交通、消防等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保卫部要加强门禁管理和校园治安巡防，强化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要加强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督促监管工作；稳定办合同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要制定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在校师生的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工作；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招就处和各学院要加强留校学生和在外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提前谋划两校区迎新工作，确保 2025 级新生顺利入学；校团委要组织好暑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后勤管理处要做好假期通勤车辆、餐饮、洗浴、超市、水电、快递等服务保障，为师生学习、生活提供良好环境。

4.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安排，在学校暑假轮休后，各院部级党组织应按上级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持续抓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放假后和开学前一周拟安排处科级干部开展有关培训。轮休期间处科级干部如需离开西安要履行请假手续，并确保通讯畅通。

四、值班备勤工作

1. 假期期间，两校区设总值班室，分别在金花校区主楼二层值班室和临潼校区行政楼 223A 值班室，总值班室值班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值班安排另行公布。

2. 根据学校安排，学工系统、保卫部、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等部门做好 24 小时值班备勤，确保假期两校区正常运行；科研院、大学科技园、财务处、招就处、图书馆、档案馆等及其他有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安排单列值班，确保假期相关业务正常开展；有学生留校的学院，应实行由院领导带班的值班体系。无留校学生的学院每周定期派人巡查学院管辖场所。

3.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值班要求，统筹安排好假期值班备勤工作，落实好总值班、单列值班和学院（部）值班工作任务，确保假期学校稳定安全及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影响。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学校总值班室。

